

晚上走出轨交 发现公交“下班”

松江泗泾居民:盼公交末班车能延时接驳轨交



轨交还在运营,公交末班车已早
早“休息”,怎么办?近日,市民何女士
致电本报反映,儿子每次补课晚上
回家,都在泗泾轨交站外被“黑车”
包围。公交接驳能做得更好吗?对
此,相关公交公司称“会向上反映”。

公交末班车 结束有点早

何女士的儿子小马今年17岁,
读高二,平时住在外婆位于五角场

的家。每周五晚上,他要到大连路和平
公园附近补课,随后乘轨交+公交
回到位于松江区古楼路659弄华润
佘山九里的家。

何女士说:“儿子乘9号线到泗
泾站,出站一般在22时30分左右,
此时接驳的3条公交线路末班车都
下班了。”191路末班车经过泗泾站
在21时30分;191B线经过泗泾站
的末班车在21时04分。另外,松江
47路经过泗泾站的末班车是22时
25分,“都赶不及。”

晚归居民多 站外黑车多

轨交9号线泗泾站(往松江南

站方向)的末班车是23时49分。除
了何女士反映的3条线路,该站还
有松江46路、松江48路、1845路
等多条公交线路停靠,但在22时后
均已结束末班车。

由于出现接驳“真空”,泗泾站外
“黑车”扎堆。“每天晚上,轨交站外北
侧的泗陈公路上停满了‘黑车’。”在
一片“华润”“同润”“润江”(均为小区
名)的吆喝声中,一般4个人拼一辆
“黑车”,每人各付5元。轨交站南侧,
则集中了“黑摩的”和“黑三轮”,单个
人的要价则要7元。每次儿子晚上回
家,何女士都如临大敌,亲自开车去
接他。“实在不放心。”

据何女士说,泗泾站附近有多
个小区,除了她所住的华润佘山九
里,旁边还有同润山河小城、润江花
苑、茉莉雅苑、牡丹逸庭、兰花清苑
等,最近横港路还有小区正在交房
中。“这么多的居民,每天晚归的不
在少数,长期要靠‘黑车’,太不方便
了。公交末班车就不能延时吗?”

公交有反馈 延时需考量

191路和191B线是上海太阳
岛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
公司相关人员解释,191路和191B
线的定位,并非纯粹的轨交接驳线,
作为一条跨区线路,其开线初衷是

方便青浦和松江两区居民的“互
动”——把青浦的居民“接到”9号
线,同时也方便松江居民直达青浦
东方绿洲、朱家角、奥特莱斯等。
工作人员承认,接到过部分居民反映
191路和191B线结束得太早的反
映,但这种反映“还不是很普遍”。

至于松江47路,原本由当地镇
政府管理,后来才由松江公交公司
接管。工作人员称,延长末班车时间
不是公司单方面可以决定的,须考
量客流量和百公里人次等数据,上
级部门还需调研审批。他们会将相
关情况向上汇报。

本报记者 陈浩

“私募一哥”徐翔近日再
次进入公众视线:他的妻子
应莹向黄浦区法院递交《离
婚起诉书》,请求法院判决与
徐翔离婚,并分割夫妻合法
共同财产。

此案也成为坊间热议话
题。有人断言,这是明显的“技
术性离婚”,目的是为了分割
转移财产,逃避110亿元罚
金,以图日后东山再起。有人
推论,应莹在这次离婚中所分
到的财产可能高达50亿元。

记者昨天从黄浦区法院获悉,
法院已在3月中旬向当事人发出
《调解告知书》,对该案先行调解。
调解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最长不
超过60日,将根据调解结果,决定
是否开庭审理案件。

昨天,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合伙人、家事专业律师王小成,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律师宋博等沪
上法律界人士接受本报记者采访,
详细分析解读案件的核心问题。

① 法院会不会准予离婚

1977年出生的徐翔,与小他两
岁的应莹于2004年1月18日登记
结婚,次年7月育有一子。

2017年1月22日,青岛市中
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徐翔犯操纵
证券市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
6个月,并处罚金110亿元,没收非
法所得90亿元。

“女方应莹向法院起诉离婚,并
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但分割
财产的前提是:法院准予双方离
婚。”王小成律师告诉记者,我国
法院处理离婚案件,对于是否准
许离婚,判断的标准是:“夫妻感
情确已破裂”。

结合这个案件,王小成律师
认为,从目前公开的信息,以及法
院在审理离婚案件的司法实践来
看,如果法院调解不成,进入正式
的审理程序,在徐翔坚决不同意
离婚的情况下,直接判决离婚的
概率不大。因为对于以上法定判
决离婚的标准,法院在实践中的
把握非常严格。

(1)女方应莹给出请求离婚
的理由:“被告(徐翔)长期关
押,原告(应莹)只能独立抚养
孩子,生活困难,致夫妻关系不
和。”应莹已有半年没去青岛
监狱探望过徐翔,在此之前,她
每个月都去探监。徐翔虽然被
判决需要执行长期徒刑,但法院
会考虑到女方之前每月均会不
远千里去探监,再结合双方的
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的变化,
女方要求离婚的

想要分割夫妻二人共同财产,先要申请甄别夫妻合法财产。
法学专家解析“私募一哥”徐翔妻子起诉离婚案——

女方分50亿元财产,有可能吗?



原因等综合进行考虑,可能会
认为男方刑期快要结束,且其“违
法、犯罪行为”并非“严重伤害
夫妻感情”的行为,准许双方离
婚的可能性不大。

(2)应莹说,“将近四年的时间,
这个家里里外外的事儿都得我
操持。”是否可以说:从徐翔被
带走的那天开始,他们已分居,
且超过了两年时间。但《婚姻
法》规定的“分居满两年”指
的是夫妻“因感情不和”为前
提。因此,即使他们已经分居4
年以上的时间,法院也难以认定
具备了法定判离婚的条件。

王小成表示,“从以上分析可
知,如果法院在调解失败的情况
下,徐若坚决不同意离婚,应女
士分割数十亿元夫妻财产的诉
求,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不大。”

② 夫妻共同财产怎么分

如果法院判决两人离婚,两人
还有哪些共同财产可供分割?王
小成指出,法院判决离婚时,一
般会先审查查明夫妻共同财产
的范围,如果双方没有协议约
定,根据我国《婚姻法》第二十
七条的规定,婚后双方所得一
般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从相
关公开信息来看,徐翔的财产
包括以下几部分:

● 现金资产 据应莹向媒体
披露,在徐翔宣判前后,徐翔及
家人被司法机关扣划现金120
多亿元,其中包括全额收缴的违
法所得90亿元,以及其他30亿
元可能会被算作刑事处罚的罚
金部分。看来,司法机关对于
能够扣划的现金部分均已收
缴。所以,双方离婚分割财产,

现金资产几乎可忽略不计。

● 股权资产 股权资产分两部
分:第一部分涉及5家上市公司
的股份(截至2019年3月29日
A股收盘,上述遭冻结的股份
共计市值约39.8亿元)。

王小成分析认为:(1)东方金
珏的1.4257亿股,登记在瑞丽
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该公司占股49%比例的股东朱
向英(另一股东赵兴龙占股51%)
承认系替徐翔代持。从法律程
序上讲,需要瑞丽金泽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与徐翔再进一步
明确所有权归徐翔所有,此后,
应莹女士才能作为夫妻财产要
求分割;(2)另外4家上市公司
的股份,系由徐翔父母作为股
东的公司所持有,从法律上应
归属于所属公司的资产,不能
直接认定为属于徐翔或其父母
的资产。应莹与徐翔离婚时,
亦不能直接判决对这些股份
进行分割。

第二部分是泽熙系4家公司的
股权,认缴出资资本总计价值
1.6亿元。公开资料显示,徐翔
旗下共有4个公司作为资本运
作平台,分别是上海泽熙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泽熙资产
管理中心、上海泽添资产管理
中心、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工商资料显示,以上4家公司
中,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翔持股比例40%,2013年出
资2000万元,该股权出资系
婚内出资取得,根据婚姻法
的规定,属于徐翔与应莹二人
夫妻共同财产。其他3个公
司(企业)的股权,同时还包
括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60%的股权,登记在徐翔
父母名下,

法院一般不会直接认定属于
徐翔与应莹的夫妻共同财产。

同样,对于泽熙系产品持
有的其他3家上市公司股份: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
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持有
的康强电子5.11%股权、金
龙汽车1.65%股权,以及上
海泽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持有的世纪星源0.44%
股权,这些产品需根据产品计
划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确定其
所有权的归属。

● 不动产 据应莹透露,他们
有一套上海汤臣一品的房子,
价值一两亿元,登记在儿子名
下。另外,徐翔父母名下还有
3套房子;应莹的父母实际居
住的一套房子,登记在应莹与
其哥哥名下。这些房子同样
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根据物权公示的原则,对登
记有应莹名字的房产份额,如
系二人婚内取得,一般会认定
为属夫妻财产。登记在徐翔父
母名下的房产,因涉及其父母
的权益,法院不会直接分割。
对于登记双方未成年子女名
下的房产,法院一般会认定为
属于其夫妻二人(或子女共有)
的房产,法院在保护未成年
人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对该房
产进行分割。”王小成说,从
目前公开的信息来看,应莹诉
求法院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但
这些财产绝大部分并不在其
二人名下,如果是徐翔父母
代持,应莹需要通过提起确
权诉讼的法律程序,先行对
这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作出裁决。

③ 能不能分到50亿财产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宋博律
师

表示,这起离婚诉讼的确有一
定“技术性”成分在里面,“但
想通过离婚轻轻松松套出50
亿元,基本上不可能,原因是
徐翔名下或其经营的财产性
质,极难甄别。”

要分割财产,首先就要申请
甄别,应莹不是没尝试过。去
年2月28日,有媒体报道,应
莹对该案罚金执行、涉案财物
处置存在异议,委托律师向青
岛中院提交申请,要求举行听
证会,甄别徐翔及家人合法财
产并予返还。但今年3月30
日,应莹在接受采访时表示,
在离婚诉讼过程中,希望司法
系统尽快甄别家庭资产,并在
离婚判决中保证她合理合法的
财产权益。显然,去年应莹起
诉的甄别财产申请并没有进
展。

应莹此时提出离婚,在孩子
抚养以及分割尚余、已经查明
的夫妻共同财产的诉求,还是
可以实现的。但这应该不是其
离婚诉讼的主要目的。律师分
析,应莹很可能是想通过离
婚这一方式,以民事诉讼推动
甄别财产的进程,可这难度也
很大。

徐翔案的结果是:判刑并
处罚金。根据法律,罚金刑适
用的对象,是被告人所享有的
个人合法财产,而非非法财产
或他人财产。如果牵涉非法
财产,要没收非法财产(或犯
罪违法所得、或赃款),牵涉
他人的合法财产,则必须返
还。

从之前的判决看,徐翔妻
子没有受到任何牵连,说明她
不知情,也没有参与徐翔的经
营。按这个逻辑,只有查清楚
徐翔经营的合法性以后,才能
把其经营所得认定为夫妻共
同财产,再进行分割。既然徐
翔的经营定性为犯罪,那么查
清楚经营的合法性(包括甄别
财产性质)应是刑案的处理范
围。离婚的民事诉讼中,如
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也需
要依据判案的结果,才能处
理。

90亿元违法收入已罚没,110
亿元罚金只扣缴了30亿元。
应莹能请求分割的,只是徐翔
剩下财产中,经甄别撇去非法
所得、他人财产后剩余的那
部分。现在连徐翔财产甄别
工作都没有完成,50亿元这
个数字显然是空穴来风,至
于靠离婚逃避罚金,更是无稽
之谈。

结论就是:以目前的情况
看,即便婚能离掉,想要分割
财产的大头,也难! 本报
记者 江跃中 李一能